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志豪
電話：02-7736-7806
電子信箱：hermes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4280037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及填表說明、附件2-薦送期程(高級中等以下學校)
(A09000000E_1142800378A_senddoc4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2800378A_send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4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」評選及表揚事宜，請
於114年6月30日前，函送友善校園獎初選薦送資料到部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9年2月15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90015139B號令修正「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薦送程序及名額：請組成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辦理初選會議，薦送上(113)年度積極推動學務工作、表現卓越之學校及傑出人員(初選薦送名額如附件1)(國立小學亦請所在縣市函文及併案初選)。
- 三、薦送學校及初選單位應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，經議決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資遣之情形。
- 四、「卓越學校」部分，請確實檢視受推薦學校111年至114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，並填列「校園事件處理情形」欄。
- 五、隨文檢附「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及填表說明」(含檢核表、薦送一覽表、遴選表及111年至113年表揚名單，如附件

1)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預定執行期程」(如附件2)各1份，相關表件格式電子檔案請逕至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「學務工作專區」下載使用(網址:<http://reurl.cc/qo6y1q>)。

六、貴局(處)完成初選後，請填具本部規定之薦送表件，併同初選會議紀錄，於114年6月30日前函報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；相關資料不予退還。函報本部資料應檢附檢核表、薦送一覽表、初選會議紀錄各1份，及燒錄完整薦送表件與照片電子檔案之光碟1張；另遴選表及佐證資料紙本1式3份逕寄本(114)年度承辦學校彙整辦理複選作業(承辦學校確認後，本部將另行函知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

